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 《关于报送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落实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18年1月，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以下简称《意见》）。为全面了解各地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近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下发了《关于报送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通知》（教研司〔2018〕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含部委属高校、地方高校和科研机构）要按照《意见》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实施细则。尚未制定实施细则的单位，应在2018年底前印发。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或相关文件后请将文件纸质及电子版报送教育厅备案。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含部委属高校、地方高校和科研机

构)要认真梳理本单位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并按照要求撰写总结报告(见《通知》附件1),填写汇总表(见《通知》附件2),于2018年9月21日前将正式报告纸质及电子版报送教育厅。

三、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相关联络工作,并于9月21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教育厅。

联系人:四川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 林艳、张祺

联系电话:028-86110230

电子邮箱: scxwb001@163.com。

